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名称、地址

投诉人：山东旭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徐家楼旭德产业园

授权人：张光辉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

二、被投诉人名称、地址

被投诉人 1：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荣华街东升小区西门

被投诉人 2：甘肃荣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姑臧路 9—6 号

三、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投诉事项 1. 2023 年 4 月 24 日 00:00 发布的凉州区 2023 年农村分散农户清洁取暖改造项目中，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没有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作出合理回复，中标结果存在争议的情况下便发布了中标通知书，该行为无视了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了招标投标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投诉事项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没有对投标中标单位项目负责

人的执业资格证书作严格的审核复核，在招投标过程中我司发现该公司项目负责人张宝仅提供了本人身份证号，并无相关执业资格证，无权担任此项目负责人。该行为无视了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了招标投标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主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我司恳求上级监管单位基于上述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和甘肃荣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此次招标工作中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以维护我司的合法权益。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一）投诉事项 1。经核查，凉州区 2023 年农村分散农户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第九标段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4 月 24 日 0 时 0 分至 4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4 月 26 日下午（公示期内），山东旭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甘肃荣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函，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与甘肃荣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4 月 28 日甘肃荣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了答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规定。4月28日14时23分，甘肃荣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打印了中标通知书，5月4日完成中标通知书发放流程。5月4日，山东旭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再次提出质疑，按照《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规定，无再次质疑程序，可向相关部门投诉，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甘肃荣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未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我局认为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 投诉事项2。经核查，2023年3月31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发布了《凉州区2023年农村分散农户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招标公告》，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明确：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太阳能热利用工程设计、施工B级（含B级）以上资质。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未收到异议。甘肃凯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太阳能热利用工程设计、施工资质B级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局认为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意见

经审查,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均不成立。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甘政办发〔2015〕172号)规定,我局决定: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山东旭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甘肃荣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